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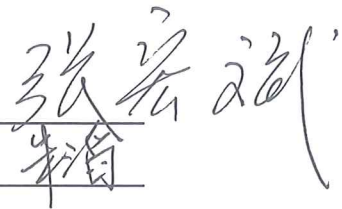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朱滔 